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增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主要及次要照顧者基本資料」欄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以110年6月10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11585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督導所轄照管中心與A單位個管人員分工合作，針對個案服務需求及主動關懷獨居且失能、老老照顧等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高服務需求個案進行照顧資源進行盤點，倘有長照服務暫停或個案主動停止使用長照服務之情形，加強追蹤關懷及橫向連結相關服務網絡，先予敘明。
- 二、為利長照服務體系（含照管中心、A單位、B單位）掌握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資訊，以利瞭解個案服務情形及追蹤家庭其他資源連結狀況，本部新增系統功能如下，並於111年3月31日上線使用：
 - （一）於照顧管理系統（含APP）之照管評估量表B. 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新增「主、次照顧者資訊」欄位及頁籤（同步照管評估量表、APP內容）。
 - （二）上開頁籤其中主要照顧者之姓名、性別、ID、出生年月日、與個案關係（1~19項）、連絡電話（市話、手機，



任治宇 衛生局



限數字無符號、碼數)、有無身障證明等內容為必填欄位；倘個案選填有次要照顧者之情況，亦同為必填欄位。

正本：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3/30 09:50

